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71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廖凱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一一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
01
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